

# 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卷十九〈開設貴州〉校讀

## ：兼論作者的史識與全書的評價<sup>\*</sup>

邱 炫 煜<sup>\*\*</sup>

### 摘 要

本文所述，先是校讀了《明史紀事本末》的〈開設貴州〉卷，個人校讀之後發現，抗戰時期李光壁先生的部分推論應有相當大的貢獻，他論及《鴻猷錄》是《明史紀事本末》的重要史源，是可以成立的。然而整個抄襲疑案，並未就此成為定案。部分史家以張岱之書與谷書相較，發現部分篇幅有雷同之跡，推論《明史紀事本末》是由張岱代筆編修，洵且認為是定案，也仍有待商榷。

從「功用論」的觀點分析，首先管窺谷應泰編纂此書的目的為何？谷應泰進呈《明史紀事本末》曾經自比於張九齡之《千秋金鑑》與真德秀之《大學衍義》旨在備上親覽，竭其忠勤。實際上是取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的殷鑑之意，紀明代興衰之緒，備朝廷考鏡得失之林。是以谷應泰應已具有相當的史識，或係一位深明以史為鑑之道者。

另一方面，從因事命篇的方面來考察《明史紀事本末》一書，其選題命名的原則，實際上與《通鑑紀事本末》、《宋史紀事本末》、《元史紀事本末》等書，篇名用語大致相類。

對於紀事本末體史書的繼承與發展，則無意間起了肯定的作用，為清代紀事本末體史書，奠立一席之地。雖然乾隆時期對於紀事本末體史書，是否別為一體有許多不同的意見。諸如：注有《史通通釋》的浦起龍、著有《文史通義》的章學誠就有反對的意見；但是，四庫全書的纂修官員則肯定紀事本末，另外可成一體。緣於《宋史紀事本末》、《元史紀事本末》張溥論正本原是禁書，谷應泰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問世之後，紀事本末體史書漸受重視，可以說是谷應泰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在中國史學史上貢獻之一。可是，谷應泰匯集眾書所成的《明史紀事本末》進呈之後，鮮少發現討論谷應泰的史識的評語，但是有關其書抄襲、竊書、報贈、購請之說則爭議不斷。谷應泰史傳中，也不見谷應泰提學浙江之後出處的記載，不知係升遷？還是降黜？宛似編完了《明史紀事本末》之後，就無其他作為一般，因此谷應泰其人生平與交游問題，宜應再深入研究。

總而言之，谷應泰《明史紀事本末》編完之後，似乎在後來康熙年間編修《明史》之時，並未詔請谷應泰參與。乾隆年間朝野史家通力合作編修明史之際，亦鮮少發表對《明史紀事本末》的史學評價。有關谷應泰《明史紀事本末》的史源、作者問題、成書過程至今仍難讓人釋疑，史學價值仍有待重新加以估計與釐清。